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精密部件”)、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蓝黛精密部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数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前述相关融资款项到期后蓝黛精密部件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终止。

2、近日,蓝黛精密部件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蓝黛精密部件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数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蓝黛精密部件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00万元,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精密部件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7,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7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8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9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20,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蓝黛精密部件分别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7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股份锁定期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特发服务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特发服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发文创广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任俊霏

咨询电话:0755-83075915

传真电话:0755-83075988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0股,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4,633,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柏强
2	08*****531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8*****525	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
4	00*****141	卢惠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咨询联系人:何彤彤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2,800,000	10.88%	2.72%	否	否	2026/5/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保定同祥典当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恩威集团	是	1,200,000	4.66%	1.17%	否	否	2026/5/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保定同祥典当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800,000	5.67%	0.78%	否	否	2026/5/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保定同祥典当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800,000	-	4.6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0,590,000	24,590,000	95.56%	23.90%	0	0.00%	0	0.00%
成都杰威	14,103,036	13.71%	9,400,000	10,200,000	72.32%	9.91%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0	0.00%	0	0.00%
成都深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7,080,000	7,080,000	54.95%	6.88%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6,380,836	51,180,836	76.27%	49.74%	0	0.00%	0	0.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64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7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对应融资余额为2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18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27%,占公司总股本的49.74%,对应融资余额为52,50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2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湖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蓝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8亿元,涉及增资金额不超过72亿元,公司放弃对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截至2026年5月25日,标的公司、赛湖公司与重庆沙磁致远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磁致远”)、重庆岳行嘉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行嘉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与沙磁致远、问鼎投资、博俊科技合称为“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沙磁致远、岳行嘉升、问鼎投资、博俊科技及星宇股份拟向标的公司增资合计66.7059亿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沙磁致远	34.3264	34.5005%
2	赛湖公司	32.7894	32.9557%
3	岳行嘉升	16.3947	16.4779%
4	问鼎投资	9.8368	9.8867%
5	博俊科技	5.1233	5.1493%
6	星宇股份	1.0247	1.0299%
合计		99.4953	100.00%

若标的公司后续引入其他投资人,其投资额度将在公司董事会已审批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问鼎投资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RYM3F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39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注册资本	2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问鼎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鼎投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博俊科技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1429388 4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8号
注册资本	43,430.92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伍亚林持有其40.67%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俊科技总资产91.37亿元,净资产35.47亿元。2025年度,博俊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8.08亿元,净利润8.44亿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博俊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博俊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星宇股份

法人/组织名称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0665406K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注册资本	28,567.94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期限厚持有其42%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星宇股份总资产193.45亿元,净资产113.98亿元。2025年度,星宇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52.57亿元,净利润16.24亿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星宇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星宇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沙磁致远、岳行嘉升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标的公司、赛湖公司、沙磁致远、岳行嘉升、问鼎投资、博俊科技、星宇股份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交易

沙磁致远拟以现金出资34.3264亿元,岳行嘉升拟以现金出资16.3947亿元,以分期方式支付;问鼎投资拟以现金出资9.8368亿元,博俊科技拟以现金出资5.1233亿元,星宇股份拟以现金出资1.0247亿元,合同签订后支付。

2、交割

沙磁致远、问鼎投资、博俊科技、星宇股份向标的公司支付完毕其全部增资款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3、其他

投资方转让股权时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的竞争方或竞争方的关联方,及不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或对标的公司申请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未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包括全部投资方董事)事先书面同意,赛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的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标的公司股权(将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除外),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除另有约定外,赛湖公司和沙磁致远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方处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4、公司治理

(1)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四名董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董事。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其他各方(“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生效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范围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引入的其他投资人尚需履行相关审批决策流程,最终增资方案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是否能按期支付交易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标的公司最终增资金额、股权比例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0.0848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8)。

(三)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五)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咏	中国	副董事长	17.0000	8.5000	50.00%
2	张占	中国	财务总监	5.7600	2.8800	50.00%
3	袁斌捷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0	2.4000	50.00%
4	宫文静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8000	2.4000	50.00%
5	赵金科	中国	福建分公司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900	1.6450	50.00%
6	邓资	中国	福建宏科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9900	1.495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8.6400	19.32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29人)				83.5816	40.7648	48.7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29人)				122.2216	60.0848	49.1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9日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28-00004号),审验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出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2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款项合计人民币8,664,228.16元,上述出资款已缴存至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72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284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万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和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和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150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50ETF易方达	------
2	159530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易方达	------
3	159532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易方达	------
4	159540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易方达	------
5	159545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低波ETF易方达	------
6	159558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